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建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陳建良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陳建良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判決各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之類型、情節相似，屬同質性犯罪，2罪間之獨立性較低，對於侵害法益的加重效應有限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的人格面亦無不同，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；另斟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對本院發函所詢本件定刑範圍未表示意見等節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在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曉汾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9月25日	113年11月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943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075號
最 後 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488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724號
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2月18日
確 定 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488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724號
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2月10日	114年1月2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841號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